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將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sup>2</sup>

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股股份)<sup>2</sup>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對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袁傲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慎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王運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均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10. 所提呈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